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22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提交以下资料，说明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18 段、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9 段和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17 段的要求，为执行这些决议而采取的国内措施。

以色列国赞赏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授权并通过安理会有关决议体现的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所作的努力。

以色列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及其一再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行为深表关切。以色列国与安理会一道，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遵守安理会决议，认为第 2331(2017)、2375(2017)和 2397(2017)号决议加强了为迫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遵守其国际义务而设立的制裁制度。在这方面，以色列国致力于继续支持和配合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并一如既往为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提供协助。

以色列国正在不断观察和改善以色列对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包括涉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决议的执行情况。以色列政府定期开展由外交部牵头的机构间评估，以便充分执行安理会各项制裁决议。

以色列国实施这些决议时采取的措施包括：

不扩散和武器禁运

2007 年的《出口管制法》主要根据瓦森纳安排军火清单对设备、技术和服服务出口进行管制。在这个法律框架内，基于瓦森纳安排两用物品和技术清单的两用物品凡打算用于安全或军事最终用途时也受到管制。值得注意的是根据这部法律，以色列公民从事有悖于安全理事会制裁决议的中介活动均构成刑事犯罪。

这部法律适用于涉及军事物项或用于安全和国防目的以及最终用户的导弹技术出口。除该法外，还有经济和产业部颁布的 2008 年《国防出口管制令(导弹、



设备和技术)》。这两部立法文书明确把导弹技术控制制度各清单纳入以色列关于军事和非军事最终用户的立法。

2004年《进出口令(化学、生物和核出口管制)》包括一项全面管制条款,规定凡出口商明知用于发展或生产化学武器、生物武器和核武器的货物、技术和服务均禁止出口。所列材料清单根据核供应国集团和澳大利亚集团的出口供应商管制清单制定。

以色列当局在执行不扩散领域的国内政策和法律文书时不断审查自身程序,确保有效执行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制度。在这方面需要强调,从未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放出口许可证。

不扩散网络和金融措施

2018年,以色列国政府立法禁止资助和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新法旨在扩大法律基础,以便执行安全理事会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措施,并改善定向金融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该法补充了以色列国执行安理会决议的现有法律框架和已开始执行的各项程序。

以色列政府根据该法建立了一项机制,落实经安全理事会和其他国家通过的各项指认。涉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所有经通过的指认已纳入新法框架内。

此外,由于以色列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建立外交关系,因此以色列境内没有任何来自该国的工作人员或官方代表。

贸易、稀土矿物和能源领域的限制措施

2015年《进出口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货物出口管制)》规定,除非获得有关部门发放的出口许可证,否则任何人不得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该法令纳入了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规定的违禁物项与材料清单。根据该法令,没有发放过许可证。

在进口方面,2014年《不受限制进口令》规定,从与以色列没有外交关系的国家以及禁止从以色列进口货物的国家进口货物时不适用该法令。经济和产业部部长第2.4号指令规定,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口时须根据1939年《发放进口许可证令》获取进口许可证。根据这些法令,没有发放过许可证。

此外,以色列国没有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口或向该国出口原油、煤炭或天然气。

旅行禁令

以色列国具备执行旅行禁令制裁的既定程序。外交部把被指认人的资料发送至边境管理当局,后者将清单纳入其边境控制内部系统。这使旅行禁令限制在整个以色列过境系统上自动生效。由边境管理当局维护的登记册显示,委员会指认的个人中无一人试图进入以色列国。

专门培训和科学合作

以色列政府已采取措施，协助相关利益攸关方遵守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制度，包括为此与各行业、高等教育机构和高等教育委员会开展外联，加深其对制裁制度下各自义务的了解。

加油服务

以色列国交通和道路安全部和以色列港口当局已采取措施，协助相关利益攸关方遵守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制度，包括为此与以色列航业公会开展外联，加深其对制裁制度下各自义务的了解。以色列国重申致力于与安全理事会及其委员会开展合作。
